证券代码：300376　　证券简称：易事特　　公告编号：2026-081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票质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11 月 10 日，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事特”）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票质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署股票质押协议概述

针对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依法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调解，各相关方达成《调解协议》，广州中院依法制作（2025）粤 01 民初 3178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要求及《调解协议》约定，何思模先生与易事特应向全体原告投资者承担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全体原告投资者的获赔总额为人民币 184,280,531.27 元，并由易事特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前向广州中院指定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赔偿款；其中，何思模先生承担人民币 1 亿元的赔偿责任，并承诺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前向易事特指定账户划付人民币 1 亿元，作为其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履行【如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代为支付，则视为何思模先生已履行相应金额的付款义务】；何思模先生未能按约定向易事特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易事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何思模先生强制执行。何思模先生未按调解协议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何思模先生及东方集团仍未足额支付 1 亿元，易事特

已先行向原告投资者支付赔偿款，就其中人民币 1 亿元对何思模先生享有债权。何思模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东方集团以其所持易事特 5,0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为何思模先生与东方集团在《调解协议》项下对易事特的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为确保易事特主债权得以实现，公司指定全资子公司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贝克”）作为质权人，并与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共同签署《股票质押协议》，约定东方集团以其所持易事特 5,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爱迪贝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53,174,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05%，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何思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 万股股份，并持有东方集团 90%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 7.2.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何佳先生、张晔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该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东方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1412941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扬州邗江中路 31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思训

注册资本：1,87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何思模先生持有东方集团 90%股权，何思训先生持有东方集团 10%股权，何思模先生为东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4,716.76	323,853.05
负债总额	94,077.77	110,379.6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0,638.99	213,473.42
项目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43.28
净利润	6,268.33	-2,510.40

3、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53,174,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05%，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东方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4、东方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何思模先生基本情况

1、何思模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

2、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思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 万股股份，并持有东方集团 90%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何思模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

3、何思模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主债权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乙方（质权人）：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

丙方（出质人）：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东方”）

丁方（主债务人）：何思模

以上各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为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在（2025）粤 01 民初 3178 号民事调解书及《调解协议》项下权利的实现并保障担保债权的落实，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丙方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为丁方在（2025）粤 01 民初 3178 号民事调解书及《调解协议》项下对甲方的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各方共同信守：

一、质押担保的范围

1.1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财产所担保的主合同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01 民初 3178 号民事调解书及其项下《调解协议》（以下称“主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本协议亦称为“主债务”）为：丁方依主合同第三条应向甲方指定账户划付人民币 1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的付款义务，以及甲方基于主合同第三、六、八条对丁方享有的款项请求权（含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2 股份质押的担保范围为：（1）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1 亿元；（2）以主债权本金为基数，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起至主债权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日计算的逾期利息；（3）因丙方、丁方不适当履行或不履行主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而产生的全部损失；（4）甲方及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本协议项下质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5）本协议约定的应由丙方、丁方承担的支出和费用等。

1.3 加速到期与违约金。除主合同另有约定外，仅在主债权已经到期且丁方未按时足额清偿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就质押股份依法实现质权。丙方存在实质性违约，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改正，并已对质押权实现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乙方方可依法采取相应措施；除前述情形外，乙方不得以丙方、丁方存在其他足以影响偿债能力的概括性情形为由主张主债权提前到期或实现质权。丙方、丁方因可归责于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实际逾期未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实际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5%；因非丙方、丁方原因造成的迟延，丙方、丁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除前述违约金外，丙方、丁方仅就经乙方证明的合理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不得就同一损失重复受偿。

二、质押标的

2.1 丙方愿意按本协议的约定，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标的证券简称：易事特，证券代码：300376）5,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及上述股票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票分割等原因而获得的全部股票（包含股票分红），为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2.2 丙方确认并保证：其用于本次质押的股份权属清晰、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质押、查封、冻结、司法标记、信托安排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被重复质押或与其他担保并存的情形。

2.3 在质权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主债务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20%，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主债务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比率高于 150%，追加的资产限于上市公司（标的证券简称：易事特，证券代码：300376）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易事特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易事特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作为质押财产，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本款约定。

三、质押登记

3.1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应与乙方共同办理第二条约定质押标的的质押登记手续。

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第 2.3 款追加质押的，丙方应当于追加质押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质权人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质押股票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

前述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丙方承担。

3.2 在质权存续期间，在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要求的范围内，丙方、丁方对与质押股份有关且确属必要的变更、展期、解除、冻结、标记调整及处置过户等登记手续提供合理协助。乙方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丙方、丁方发出书面通知，明确需配合的具体事项及所需文件；丙方、丁方应在收到完整书面请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职责范围内的合理配合。涉及甲方、乙方内部审议、信息披露及其他合规义务的，由甲方、乙方负责完成；相关费用由提出办理请求的一方承担，但因丙方、丁方违约直接产生的费用除外。

3.3 丙方、丁方未按本条约定期限完成配合义务的，构成违约，应按第 1.3 条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完成登记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丁方立即提供等额的现金、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或第三方保证等替代担保。

四、质押的效力

4.1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对质押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赠与、设置信托或以其他方式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亦不得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或任何第三方实施前述行为;涉及质押股份的任何继受（继承、析产、合并分立等）事项，相关承受主体应一并承继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得影响乙方对质押股份的优先受偿权。

4.2 主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乙方有权就质押标的证券（包含追加担保的质押物在内）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在扣除税费及处置费用后，应优先用于向甲方直接清偿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剩余部分归丙方所有，不足部分由丙方、丁方继续连带清偿。

4.3 股份质押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 30 日内配合丙方及时完成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办理，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乙方逾期配合办理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担保范围内已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4.4 乙方实现质权时，丙方与丁方应予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证券账户资料、配合办理股份冻结的解除、质押登记状态的调整、限售解除、非交易过户、司法诉讼及强制执行程序中的协助事项、配合签署处置所需的各项文件。丙方与丁方不得以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完结、需征得第三方同意或存在内部争议为由拒绝或迟延配合；因丙方或丁方原因导致处置迟延或无法处置的，应按担保范围内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质押期限及质押的解除

5.1 质押期限自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至主债权及担保范围内全部款项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终止。在主债权及担保范围内全部款项未获清偿前，质押不因前述期限届满而解除，丙方不得以期限届满为由要求解除质押；需要办理变更或展期登记的，丙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办理。

5.2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质押应在下列情形之一时解除、终止：

（1）丁方已向甲方足额支付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及本协议明确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丙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义务；

（2）主债务及担保范围内全部款项已实际清偿完毕；

（3）质权已经全部实现；

（4）各方经协商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六、其他

6.1 因履行或解释本协议发生的或其它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2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经甲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2）经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如需）；（3）经丙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如需）；（4）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本协议壹式捌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及留存备查。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若何思模先生在2026年11月18日前仍未向公司指定账户足额划付1亿元赔偿款，将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保障公司该笔主债权得以实现，各方签署《股票质押协议》，约定东方集团以其所持易事特5,00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为何思模先生在（2025）粤01民初3178号民事调解书及《调解协议》项下对易事特的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后续将持续积极督促何思模先生按期履行赔偿款支付义务；如相关方逾期未能履约，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向何思模先生及东方集团主张债权以实现清偿。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东方集团为何思模先生在《调解协议》项下对公司付款义务的履行提供股票质押增信措施，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在《调解协议》项下相关债权的实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接受东方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074.27万元，接受何思模先生的担保余额为88,523.79万元，均为无偿担保，无需支付费用。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签署股票质押协议用于保障公司债权安全，有助于防范回款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签署股票质押协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